

第三章 大學教育發展狀況及其評估(二)

19-18

第一節 招生制度

39-49

壹、大學生的數量與品質

一、數量的擴充：

我國大學院校學生數佔人口的千分比由 75 學年度的 10.16，提高到 81 學年度的 14.64；更重要的是高中應屆畢業生升學的情況獲得顯著的改善，淨升學率由 78 學年度的 44.40%，升到 81 學年度的 60.04%。大學日間部招生，81 學年度錄取率為 43.76%，82 學年度則為 47.53%，與 12 年前（71 學年度）的 31.2%，差距頗大。

表 3-1 顯示，我國大學院校大學部的學生數，近十二年中，前六年(71~76)成長率約為 3%，自 77 至 82 學年的六年來，每年成長率約為 7%。可知近六年來，每年的成長率約為前六年的二倍，而且呈穩定的增加。大學生人數近六年來較以往大幅度的增加，係政府的政策，但最近教育部擬不再繼續大幅提升學生數的成長率。

經建會人力規劃處指出，過去五年(76~80)台灣地區失業率都是以高中高職畢業者最高，專科畢業學生居次，而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則排名第三。但是這種趨勢在 81 年開始變化。81 年台灣地區平均失業率為 1.51%，但是大學以上程度的失業率卻高達 2.28%，比高職的 2.17%、高中、專科的 2.05% 都要高。

據統計分析，國內目前仍求才人數大於求職人數，平均求供倍數 5.38，一個求職者至少有五個以上的工作可以選擇。但是大學以上程度的求職者求供僅有倍數 0.6，顯示大學教育者如果要想找一份合適的工作，機會確實難得。而求供倍數最高的是國小程度，有 38.81，其次是高中程度的 8.82。

表 3-1 近十二年我國大學校院成長狀況統計表

	學校數			學生人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部	合計			
71	15	13	28	975	7,517	163,482	171,974			
72	15	13	28	1,220	8,427	169,341	178,988	4.08	9.52	3.58
73	15	13	28	1,500	9,481	173,908	184,889	3.30	9.70	2.70
74	15	13	28	1,780	10,638	179,334	191,752	3.71	9.92	3.12
75	15	13	28	2,143	11,294	184,729	198,166	3.34	10.16	3.00
76	25	14	39	2,695	12,426	192,933	208,054	4.99	10.55	4.44
77	25	14	39	3,222	14,119	207,479	224,820	8.06	11.27	7.54
78	26	15	41	3,799	15,750	222,311	241,860	7.58	12.00	7.15
79	26	20	46	4,437	17,935	239,082	261,454	8.10	12.82	7.54
80	28	22	50	5,481	21,306	253,462	280,249	7.19	13.60	6.01
81	28	22	50	6,560	24,711	273,088	304,359	8.60	14.64	7.74

(註：不含空中大學)

青輔會 82 年指出，我國大學以上畢業青年勞動參與率已降至十年來最低點，且大專以上青年失業問題嚴重，其失業率(2.17%)遠較平均失業率(1.59%)為高。教育部長隨後表示，高等人才就業問題嚴重，與最近大學教育擴充太快有密切關係；教育部未來將從嚴審核大學的擴充，同時會抑制專科轉學生的人數。

83 年大學聯招招生名額，教育部原則對於錄取率最低的第一類組，決定總名額不少於 82 年；而且，在教育部「重質不重量」，限量增加大學生人數政策下，各校 83 年新生總名額，以 82 年招生總數及新增系增加的名額總和為限。

二、品質的管制：

為提高大學教育品質，自八十學年起，教育部將學業成績退學標準提高至每學期所修學分的二分之一不及格即予退學。「畢業從嚴」政策實施之後，每學期被淘汰的學生人數激增。

表 3-2 近五年大學校院學生因學業不及格退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校院數	在學學生人數	退學學生人數	退學%
77	一	37	203,578	678	0.33
	二	37	200,247	724	0.36
78	一	38	212,905	822	0.39
	二	38	210,708	813	0.39
79	一	42	224,258	842	0.38
	二	45	224,575	951	0.42
80	一	48	247,143	1,936	0.78
	二	49	233,930	1,656	0.71
81	一	49	252,373	2,170	0.86

資料來源：教育部

高教司統計資料顯示，79 至 81 學年在大學聯考中，錄取率超過六成的自然組（含理、工醫、農）學生，入學後被淘汰率 0.94%，遠高於社會組（含文、法、商、管理、教育、藝術、體育）學生的 0.45%，而社會組學生在大學聯考中的錄取率不到三成。

從各校退學率可看出，師範校院「準老師」被退學的比率最低，國立大學學生退學率也普遍偏低，倒是私立學校院日夜間部，尤其新設私立學校的淘汰率都比較高。

81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大學校院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學生人數，日夜間部併計退學比率平均為 0.86%，各類科中仍以理科 1.56% 最高，其次是工科 1.39%，再次是商科 1.03%，其餘各類科均未超過 1%。此結果顯示理、工類科淘汰率較高。

惟退學率並不是「畢業從嚴」的唯一指標，退學率高低亦不代表成績考核嚴格或放鬆。教育部仍將繼續推動「畢業從嚴」政策，務期促進教師認真教學，帶動學生認真學習，以確實提升我國大學教育的素質。但是 1/2 退學方案，反對人士認為：

(一)政策翻來覆去，61 年以前即實施 1/2 退學，61 年後改連續 1/2 或 2/3 退學，八十年又改回 1/2 退學，對政策之形成未經充分討論，且對實施後可能的問題亦未審慎評估，失之草率。

(二)倉促決定，並於宣布新政策後之該學期立即實施，致使許多學生在毫無準備或未能調適下，遭退學之命運

針對現況，建議：

(一)應深入探討實施 1/2 退學政策後，究竟提升了教學品質或是反而降低了教學品質？老師為了不忍見學生退學，因而減少當學生。如本來一班當 1/3，現在可能只當 1/4 或 1/5，降低要求標準，反而傷害教學品質。

(二)為使遭退學學生有悔改修正之機會，寒假期間亦應辦理轉學考試，以免必需立刻服兵役。

(三)廢除學年學分制，大學改為學分制，學生達不到畢業總學分就不能畢業，不必論其每學期不及格學分數。

三、數量與品質的爭論：

(一)大學生人數近六年較以往成長快速，原是既定政策，現在考慮財政困難和大學生失業的問題，擬減緩成長，爭議頗多。若依我國規劃公元二〇〇〇年

(89 學年度) 大學生 (含大學部及研究所) 佔全國人口的千分之十八的政策，則 89 學年度應有大學生 41 萬人 (劉清田、黃世欽，民 82) 即便我國超前達到教育部擬定的水平，相對於世界先進國家，我們的大學生人數仍不能算多。就受教學習的權益而言，人民有求知的權利，未來的大學不能侷守於傳統的精英主義，而必然逐漸邁向大眾化，上大學是人人學習求知的教育人權，不應受到阻礙和侷限。原先規劃公元二〇〇〇年大學生佔人口 1.8% 的比例似嫌保守，何不提高為 2.0% 或 2.5%，甚至不要限制。

(二)世界各國的經驗顯示，勞動市場上的均衡失業率是政府難以駕馭的，而特定群體 (如專上畢業生) 的失業率，更是受到許多特殊因素影響。最近幾年國內外經濟均不景氣，失業率本來就會全面提高。專上畢業生由於其學業專精，

相對於一般技術勞工而言，轉業較為困難，因此他們在經濟不景氣或產業結構轉型時期，失業率確實是會比較高，但未必與「高等教育擴充太快」有太大因果關係。

(三)高中生拚命擠大學聯考的窄門，專科學生拚命想考插大，這表示我國確實存在大學教育的不足需求。這種不足需求逼得年輕學子耗費光陰在不具創造性的反覆演算與練習，為的只是入學名額供給不足下的「金榜題名」，這種長期耗挫年輕人生命創造力的社會成本，實在遠大於幾個百分點短期性失業的社會成本。壓抑大學系所擴充，不准技職學生插班轉校，必然會使原本已經嚴重的大學教育不足需求更加惡化，升學競爭所引發的資源耗費更多。

(四)大學生學業水準是否降低和每個評論者自己的經驗及標準有相當的關係。例如：國文水準，常有教授說現在學生程度太差，寫一封信都不通順，這是他認為國文標準，就概括全部學業的水準。現在學生在某些學科上可能不如從前的大學生；但另外有些學科可能比以前強得多，譬如外文或是資訊、電腦方面的知識。另外，在比較時常忽視樣本的代表性，過去的大學教育是菁英制，現在則較普及，學生水準作比較時要相當謹慎。

(五)大學教育的提升人力素質和培養國家建設人才，不能侷限於就業和經建而已。人力素質要全面提高，某些職業在技術層面可能只須中小學程度，甚至不需任何學力，但在精神層面仍須較高程度，其品質方能改善提升，大學畢業生作目前中小學畢業生的職業，並不浪費或可恥，而且是未來趨勢。

(六)大學教育不全是為就業而準備的，大學教育是知識的探索創造，人格的充份實現。大學教育在某種程度而言，無須保障就業，大學不負責學生的失業問題。

(七)無論公私立讓各大學自主，朝傳統菁英制或大衆化路線發展，招生數量由各校決定，學生品質各校會自行控制，社會行業也會自然篩選。革新而徹底的辦法，是解除「教育管制是政府職責」的傳統心態，讓「市場」自由運作。我們必須讓高中生及其家長知道「讀大學的行情未必好」，才有可能舒減升學競爭的壓力，過多的「教育管制」，是我國教育問題的主要癥結。

貳、院系的比例與調適

一、院系錄取比率：

近六年來，大學院系在招生錄取的總人數方面，自然科技類比人文社會類較多，平均每年均在 1,500 人左右；在錄取率方面，則自然科技類歷年均高於人文社會類，約為兩倍，詳如下表：

表 3-3 近六年我國大學校院類別錄取率統計表

	人 文 社 會 類			科 技 類			全 體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77	68,373	17,971	26.28	43,954	19,958	45.40	112,327	37,929	33.77
78	75,834	19,307	25.46	42,011	21,073	50.16	117,845	40,380	34.27
79	81,521	21,147	25.94	38,726	23,689	61.17	120,247	44,836	37.29
80	83,284	23,699	28.46	39,003	25,325	64.93	122,287	49,024	40.09
81	74,637	25,144	33.69	37,041	25,734	69.47	119,954	52,494	43.76
82	64,724	25,427	39.29	46,289	27,233	58.83	111,013	52,760	47.53

註：81、82 學年度跨人文、社會類組者未計入

二、類科與結構：

公立大學主要以系所為資源分配之單位，私立大學則藉系所擴充來增加學生人數，因此系所分化之現象非常普遍。此對於大學部強調通識基礎教育、大學資源的整合、學生未來生涯輔導均不利。目前，教育部對於系所之增設要求大學部以基礎科系為主，同時透過各大學之中程校務發展計劃，要求全盤檢討現有系所及其招生人數。未來並將逐步掌握各類科人力需求狀況及學術發展趨勢，以做為類科與結構調整之依據。同時，針對系、所分化衍生之問題，從學程規劃之理念，以雙學位輔系以及增加轉系之彈性等方向，予以彌補。

三、人力培育與社會需求：

社會需求，包含生產性需求與消費性需求。從生產性需求來看，宜按照產業結構發展之趨勢，詳細評估就業市場各類科人力需求狀況，充份供應所需之人力。而從消費性需求來看，則宜衡量學生升學之意願與志趣。目前大學聯招各類組錄取率失衡之現象，顯示人文社會類科目目前所提供的升學機會，無法滿足需求，數理類科錄取率則又偏高，而其所衍生缺乏數理性向和基礎能力的學

生為求擠進大學門檻，卻選擇報考數理科系的現象，對於大學教育的品質，以及學生未來的發展都未必有利。但在調增人文社會類科招生人數之同時，是否造成未來就業市場的供需失調，如何在此二者之間尋求一合理之平衡點，同時從高中基礎教育結構之調整，吸引學生選擇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科系，也是未來在人力發展規劃上的重要課題。

叁、入學方式

一、改進入學方式：

六年來，大學仍採聯招的制度，功過互見，優點是公平、公開、公正和省錢、省時、省力；缺點為大學自主性低，考科僵化，考題偏於制式答案，未能有效評量考生能力，扭曲高中正常教學，一試定終生，考生所學常與志願不符，聯招試務出現差錯等。

經過多年研究，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 81 年提出大學入學制度改革構想，分別是改良式聯招、推薦甄選入學、預修甄試入學、採納高中成績等。改良式聯招的考科分為基礎科目和指定科目，基礎科目在測驗考生的基本能力，全體考生全均須與試，共含國、英、數、社會（含三民主義或公民、史、地）、自然（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後兩科依範圍和難度分為兩種試題。指定科目在測驗各院系所要求的特定能力，由各院系自訂，至多兩科（也可以不考），例如英語聽力、性向測驗、第二外文等，由考生依志願選考。

推薦甄選以特殊性向及績優學生或各系需求學生為對象，由各大學院系撥出招生名額，訂定學生應具條件，各高中推薦學生，再由各院系自主甄選。各系所訂學生條件可包含學力測驗成績、高中學業成績、高中特殊表現等，除審查書面資料外，亦可辦理面試、實驗、術科考試、性向測驗等。各高中推薦時可以加訂其他條件，提供其他資料。

預修甄試的對象是非應屆高中學校畢業一年以上，並曾修習大學推廣教育課程、空中大學課程或自行研讀的考生，各大學自行撥出名額，由專責機構辦理聯合甄試並統一分發。考科為大一修習之若干基本科目，初期只辦社會科學類組，考科可為心理學、經濟學等。採納高中成績的構想，主張大學入學應考量考生在高中階段的學習表現，包含一般學科、藝能學科及操行三方面的成績。高中成績不論是改良式聯招或推薦甄選制均可納入，採納方式包含參酌、檢定

或採計三種。這幾個改革構想各有特點，但目前僅推薦甄選入學方案開始試辦。

83 學年度推薦甄選的報名統計結果，在 217 個受理推薦甄選的大學校系組中，有 12 個校系報名學生超過 100 人，錄取率在一成以下，總計 8,224 人報名，只錄取 1,410 人，錄取率約為 17%，競爭比聯考還激烈。

在 8,224 位報名學生中，有 3,220 人是被推薦到師範校院，由於推薦甄選規定每位學生只能選擇一個就讀校系，因此這些學生應該都是有志於教育工作，而這也是推薦甄選實施的重要目的之一，希望選出真正對教育工作有興趣的學生。以公私立大學來區分，只有 24.7% 的報名者是要就讀私立大學，其餘 75% 以上學生，仍是以國立大學為就讀目標。從報名學生的背景來看，五千多人是公立高中學生，比例達 61.8%，私立高中 3,088 人報名，還有 54 人是來自職業學校。

大學入學制度的變革是教育改革極其重要的環節，一方面它攸關大學是否選到適合的學生就讀，以培育社會所需人才；二方面攸關考生是否適才適所，發展潛能；三方面攸關高中教育是否正常發展，以造就五育均衡的健全青年；四方面攸關社會正義和社會安定。大學擁有不同院系，是多元化的社群，應重視多元價值和多元成就；而高中課程也是多元化，應鼓勵學生的多元學習。理想的大學入學制度應把這兩者的多元性銜接起來。大學入學運用單一標準選才，必然失卻兩者的多元性，將扭曲大學及高中教育的本質，戕害其正常發展。

因此，大學入學一定得接納多元標準選才的理念，採用多種方式搜集多種資料加以衡鑑，並給予大學院系訂定選才標準的自主權，讓高中教育人員參與提供相關資料，正確反映學生的成就和表現，並協助建立有利於高中教育發展的制度。

長期以來，大學聯招一直未有專責機構辦理，更乏長期系統而有效的命題制度和研究發展，以致試題型式和品質不夠良好，試務工作頻出差錯，各大學教育資訊的提供以及高中生的生涯輔導，也做得不夠，都有待改革。

二、夜間部招生：

自從 80 年教育部修改「大學校院夜間部設置辦法」，使大學日、夜間部在性質上已無差異之後，日、夜間部合併聯招的呼聲就不絕於耳。目前日、夜間部分開聯招有三項缺點：1. 重覆考試，社會多負擔考試成本。2. 重覆錄取，犧牲考生權益。3. 有些大學招生後，錄取生轉赴另外大學的夜間部，影響辦學。

在大考中心「我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建議書」中，對日、夜間部聯招的問題作了以下的建議：在逐步推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初期，暫行維持大學夜間部與日間部分別舉行聯招的現行方式。到了 84 年，當大學入學增加了預修甄試管道後，夜間部則宜與日間部合併舉行聯招。而在「改良式聯招」中，則並無日、夜之區別，所有考生參加同樣的考試，依大學校系的特色及考生志願分發。

民國 80 年，國立台灣大學爭取 81 年日、夜間部合併聯招失敗後，改而爭取夜間部單獨招生。但教育部以台大夜間部單獨招生的考科不同，考生難以適應為由，不准台大夜間部單獨招生。問題關鍵在於考科中將「三民主義」取消，而與歷史、地理合併成「社會」。81 年台大重新申請夜間部單獨招生，教育部同意 82 年起辦理。

因應新修大學法沒有夜間設置的法源依據，教育部 83 年初決定，現行「大學夜間部設置辦法」繼續適用到現有夜間部學生畢業為止，夜間部八十三學年度招生，在考慮現行運作狀況的原則下，將繼續與大學日間部招生分開辦理，但招生考試名稱與定位都將研究採用不同的名稱。因為仍有不少人白天工作晚上求學，因此大學仍應繼續提供夜間上課機會，但要利用夜間或假日上課，各校可彈性自主。

三、聯招分數排行：

大學聯招分數排行對學生選填志願是幫助，還是誤導？為了探討大學教育是否受「分數排行」的影響，大葉文教基金會與遠見雜誌於 80 年 9 月，舉辦「大學聯招分數排行迷思」座談會。

大考中心副主任曹亮吉表示，各系最低錄取分數只有徵信目的，對學生選填志願的參考，一點作用也沒有，反而會造成「一條鞭的人為大排行」。各校為了爭取排行優先，反而把可以表現各系特色的最低加權總分及高低標準去除。強調排行產生的後遺症，是非常狹窄的學系觀與嚴重的重考現象。解決之道唯有透過多元的入學方式，才能使大學系所有多元的發展。

對於排行的作用，政大教務長鄭丁旺有不同的看法，他認為聯招分數排行是一既存無法消除的事實，即使聯招會不公布，考生仍會想盡辦法得到。造成排行榜的最大流弊，是排名的僵化，所引發對學校的刻板印象，所以排行榜成為學生唯一而且是最終依據的指標。如何補救現存的弊病，認為各校應發展重

點系，打破以校為選擇的標準。並多做學校介紹，提供學生了解學校特色的充分資訊。至於針對系的排行，仍有需要，但必須是一項就各系課程、師資、設備……等實際情況所做的客觀評鑑，而非分數排行。

歷史並不長的大葉工學院，即深受排行之苦。院長劉水深感慨的說，以目前的排行現象，所顯的是排在前者永遠在前頭，不論其辦學多差；而在後者，即使再努力也難以翻身。考生亦以排行為依歸，反而不重個人之性向、意向與專長。他並指出，大葉常有心到高中介紹該校特色，卻被拒絕，理由竟是怕大部份學生被吸引，而影響學校的「升學率」。

參與座談會的學生代表辛怡萱，以甫參加聯招的經驗為例，強調資訊取得的重要性。她表示，高中生對大學入學資訊十分有限，如果管道增加，評鑑客觀，再加強在校時的性向測驗，應可以對選填志願做較正確的判斷與決定。

四、轉學插班：

80 及 81 學年度大學校院（師範、軍警、體育、技術等校院除外）轉學生錄取人數情況，經教育部彙整各校院填報的資料，統計分析如下：

(一)二年級轉學生增加幅度較高：

在錄取人數方面，80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共錄取二年級轉學生 4,492 名，81 學年度錄取的二年級轉學生人數，增加到 6,382 名。至於三年級轉學生錄取人數，比二年級轉學生明顯減少；80 學年度各校院共錄取三年級轉學生 1,616 名，81 學年度僅增加到 2,435 名，增加幅度不如二年級轉學生高。

(二)報考資格以五專畢業者居多：

在報考資格方面，無論二年級或三年級轉學生，考生均以五專畢業者居多，而且所佔比例極高。而大學肄業、三專畢業及二專畢業者，在轉學生錄取人數中所佔的比例，則互見高低。至於大學畢業者，在二、三年級轉學生錄取者中均為最少數；尤其公立校院 80 及 81 學年度錄取的三年級轉學生中，大學畢業者人數均為零。

(三)在招生校數及錄取人數增加情形方面：

二年級轉學生錄取人數成長幅度，比三年級轉學生要高；81 學年度二年級轉學生錄取人數比 80 學年度增加 1,890 名；而三年級轉學生則僅增加 819 名。本項統計還顯示，公立校院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校數及錄取人數增加幅度，均比私立校院低，尤其在三年級轉學生方面更呈現負成長。公立校院 80 學

年度有五校招收三年級轉學生，共錄取 166 名，到了 81 學年度招生校數只剩三校，錄取人數也大幅減少，合計只有 59 名，顯示公立校院較少招收三年級轉學生。

最近，教育部認為專科生插班考大學比例增高，浪費職業教育資源。專科學生深不以為然，認為：

第一、應歸咎於企業界的心態。相信很多求過職的專科生都曾遇過，明明有些工作專科生就可以做的，卻偏偏指定要用大學生；而事實上有時大學生的能力又不及專科生好，甚至更差，可是無論在待遇或升遷上，機會都遠優於專科生。

第二、既然被退學的大學生還有機會插班，難道就不能給有志向學的專科生一個機會嗎？

第三、如果是因為被退學的大學生抱怨與專科生應考實力相差太多，以致考不取，而要求阻止專科生進入大學，那麼大學生應該好好珍惜自己在校求學的機會。

第二節 課程與輔導

49-57

壹、必修與選修的科目學分

一、共同科目：

目前大學部學生必須至少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 28 學分為共同科目，餘 100 學分為專門科目，另外軍訓、體育為必修並無學分。新修訂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自 82 學年起實施，如實施有困難者，得延緩至 83 學年度起實施。

新修訂共同必修科目表學分總數與舊科目表相同，仍為 28 學分，惟新科目表具有下列四項主要特色：

(一)僅規定共同必修科目領域，領域內開設之科目名稱與內容，由學校依各領域的規劃目標自行規劃，學校有較大的課程自主權。

(二)共同必修科目領域中，國文、英文二科，學生若符合學校甄別規定之標準者，得予選修同領域之其他科目，故所開設之課程將更符合學生之程度與興

趣。

(三)加強通識課程規劃，期使學校重視通識課程所應達成之目標。

(四)「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之領域所開設者，係以國父思想與當代學術動向相結合而整合之科目，對培養學生民主理念及認識我國立國精神與建國理想具有正面意義。

依「大學必修科目表施行要點」規定，各校應考量學生課業負擔、學習效果，對共同必修科目及若干重要科目作適當之安排，不宜集中於低年級。各校應於本科目表外，視師資、設備及發展方向等審慎規劃增設校訂必修科目學分，最高以不超過三十五學分為原則，並由各校自行訂定辦法。通識教育科目，應由各校視不同學院之性質，經詳加規劃後指導學生選修。

在一項「我國大學院校共同科教學的學生意見調查」（黃坤錦，民 81）中顯示：

(一)學生普遍對目前共同科的教學不滿意，無論是國文組、英文組、中國歷史組、國父思想組、通識組。其中特別對教學設施最不滿意，其次為教材，再次為教法，至於師資以及教師對學生的成績評量方式，則認為普通。

(二)共同科的五組當中，就教材、設施、師資、教法、評量成五項綜合而論，學生感到最不滿意的是國父思想組，其次為中國歷史組和國文組，再次為通識組，至於英文組，學生較為滿意。

(三)學生對課程期望增加或加強的部份：

國文組依次為：1. 應用文，2. 白話文，3. 古文，4. 國學常識。

英文組依次為：1. 聽力與會話，2. 現代語文，3. 科技寫作，4. 經典文學。

中國歷史組依次為：1. 文化思想史，2. 政治制度史，3. 地方本土史，4. 科技發展史。

國父思想組依次為：1. 民權主義，2. 民生主義，3. 緒論和哲學，4. 民族主義。

通識組依次為：1. 心理社會類，2. 藝術類，3. 人文類，4. 法政類。

(四)在增減學分方面，學生建議國父思想改為選修或減少學分，中國歷史、國文也宜減少學分，英文維持目前學分，通識課程則希望增加科目和學分。此項期望，大致與教育部規定 82 學年度實施的共同科課程相當。

針對上述的學生意見，該項調查研究提出下列建議：

(一)加強共同科的教學設施：設置多媒體的教室，以結合人文與科技。教務處增設教學設備組，協助教師準備教具。

(二)充實更新各科教材內容：教科書內容要與時更新、充實內容，教師宜隨時補充教材講義，方能吸引學生。

(三)重視教學方法善盡職責：大學校院教師普遍注重研究而輕忽教學，教師在課前課中課後均應善盡其責。

(四)建立先修課程邏輯順序：各領域學門宜先修基礎入門科目，再循序深入研究。引導學生由實用導向至文雅境界。

(五)釐清科目歸屬學分多寡：82 學年新共同科之通識和其他領域，如何明確劃分宜多研討，各科學分亦值斟酌。

(六)實施多元化的教師評鑑：以學生、同事、行政、自我四項評鑑，初期僅供教師參考，逐年試辦作為考績依據。

(七)發展全人化的校園文化：共同科的教學要結合潛在課程和生活教育，使校園就是一位偉大的共同科教授。

二、專門科目：

各系專門科目中，必修科目學分佔絕大多數，選修比例很小，學生多次爭取放寬選修。由多所學校法律系學生組成的「全國法律系課程改革運動聯盟」，於 82 年 12 月推派代表到教育部請願。共同訴求是反對教育部制定必修科目，主張由各校系自行決定；學生應出席制定必修科目的會議；減少必修學分，擴大選課空間。教育部長則認為，共同必修科目有其階段性的需要，不能說廢就廢。

聯盟學生說：新修定的大學法已廢除大學規程，教育部沒有法源依據再制定共同必修科目表。但高教司表示：未來要依新大學法擬定施行細則，規範課程問題，教育部會召集大學校院長及教授討論。

新大學法明訂大學在法律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教育部也希望大學有課程自主權，學生要畢業得達到一定的水準，才能符合社會期望，所以教育部認為還是要監督課程的制定。

請願學生指出，目前各大學法律系畢業學分數多在 140 到 148 學分左右，只有文化夜間部是 128 學分，中原大學高達 182 學分。其中部訂共同必修及法律系必修就佔去 81 學分，各學系又有 30 到 40 不等的系訂必修學分，公立學校

學生約有 25% 的學分可讓學生選修，私立學校學生大概只有 15% 左右的學分，可以選自己想修的課。

「全國法律系課程改革運動聯盟」的調查指出，近九成的大學生認為必修學分佔的比例過高，而且有六成多的學生認為已對選課空間造成妨礙。對於部訂共同必修科目，多數學生都認為國父思想、中國通史、中國現代史及軍訓不需要納入必修課程，但國文及英文仍有必要列為必修。這份問卷有效份數共 2,272 份，約佔全國法律系學生的 40%。

貳、通識教育與校園文化

近年通識教育漸受重視，學校增開課程，加強師資和教學，召開研討會等，在「我國大學通識課程之研究」（詹惠雪，民 82）中指出：

一、各校開設通識課程，一般而言仍缺乏一統籌規劃單位，所以課程之開設缺乏長遠系統的規劃。

二、一般綜合大學開課數目均十分可觀，且大班級的情形亦常見。

三、在四至六學分的通識科目中，各校開課領域以社會科學比例最高，其次為人文學科，自然科學類開課較少。

四、在課程內容方面，以心理學、藝術欣賞、圖書館利用、電腦概論、兩性關係、人生哲學……等科目最為普遍。

五、共同必修科目大都開設在大一、大二，而四至六學分的通識課程則大都分布於四年中開設。

六、擔任通識課程的師資，一般而言專任教師比兼任教師多，擁有碩士學位、及副教授職等所佔的比例最高。此外，公立學校師資較私立學校整齊，一般大學又優於獨立學院。

七、各校實施通識課程常遭遇到科系的本位主義、主管人員不重視、缺乏專責機構、師資來源不足及學生選課心態等問題。

近年在有關通識教育的歷次研討會中，大家的共識和建議為：

一、教育部應只規定應修若干學分的通識教育課程，至於開課的領域則由各校自行規劃，以期發揮各校特色。此項規劃，各校已於 82 年展開教學實施中。

二、各校應成立專責單位妥善規劃通識教育課程，以避免各系本位主義。目前清華大學成立的通識教育中心，頗供參考。

三、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應打破科目本位，採取科際整合或核心課程的方式，使課程統整，以導引學生達到通識之目標。

四、通識課程應加強世界觀，為適應未來社會作準備。

五、加強評鑑及鼓勵優良的通識課程教師，以提升師資水準，為支援各校師資不足之困境，必要時可設置「巡迴教師」制度。

六、通識教育除正式的課程外，尤須強調整體校園文化及各種課外活動等潛在課程。

七、建立通識教育是整個大學所有人員責任的觀念，同時以嚴格的考核，矯正部分學生視通識課程為營養學分的觀念。

八、從制度改革上著手，改變現行科系分化制度，以求通識教育的成功。

為協助各大學校院妥善規劃實施改進通識課程，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教育部研擬「大學通識課程研究改進工作計劃」，並陸續實施當中。各校熱心通識教育人士，近期籌劃成立「通識教育學會」為改進通識教育，提出多項具體辦法，正積極努力當中。

叁、訓輔工作與學生社團

一、學生輔導：

何英奇（民 79）以師大教育院系學生為對象，比較七十八年與七十三年之差異情形，發現學生在社會態度方面，在「對政府信任的程度」與「自己覺得作為中國人光榮的程度」上降低；在「出國留學意願的強度」上高升。在職業觀上，不重視「對社會的貢獻」，而重視「待遇收入」。在成功觀上，不重視「本身的勤奮努力」與「本身的才幹」，而重視「搞好人際關係」。

這項研究也發現，在休閒活動類型上，大學生在「看錄影帶」、「跳舞」、「打橋牌」等活動的參與頻率較高，在「閱讀課外書」及「看電影」等活動的頻率較低。在時間分配上，五年來學生花較多的時間在「自習做功課」上。

在生活型式方面，雖然自習做功課的時間分配上稍有增加，但值得注意的是大學生的師生關係冷漠，休閒活動以靜態、個人或逸樂取向為主，且有不良消遣的傾向。

一項問卷調查（鍾思嘉，民 82）結構顯示，大學生仍有 17.88% 不清楚輔導中心，27.20% 認為輔導中心是有心理或行為困擾學生去的地方。由此可知不了

解輔導中心功能之學生比率依然很高，因此宣傳活動宜再加強。多位輔導主任建議大專需開心理衛生通識科目。

該調查結果也顯示，大學院校中 9.62% 教師不清楚輔導中心，29.99% 老師認為輔導中心是有心理或行為困難學生去的地方。由此可知不了解輔導中心功能之教師比率依然很高，故宜加強輔導中心與導師聯繫。約 50% 學校輔導中心專任人員在二人以下，其中包含主任一人；至於全體工作人員，44% 學校輔導中心全體工作人員在四人以下。而工作人員需花費約 30% 工作時間在授課及課程準備，約 20% 工作時間處理行政事務，故輔導中心工作人員實際可運用於輔導工作的時間有限。

教育部 81 年訪視 22 所私立大學院校中，對學生訓輔工作指出：

(一) 二十二所私立大學中依規定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者有十校，佔 46%，餘十二校未設學生輔導委員會討論規劃學生輔導業務，整體而言不甚理想。

(二) 設有「學生輔導委員會」之學校（十校）每年開會三次以上者一校，二次者六校，一次者二校，另一校雖有委員會之設置，卻從未召開會議。

(三) 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專業背景分析，相關系所畢業者 18 位，佔 82%；非相關系所畢業但修畢輔導學分二十學分以上者一位，佔 0.5%，未有專業背景者三位，佔 14%。整體而言，私立大學學生輔導中心主任之專業背景頗高。

(四) 學校中聘有專任輔導教師者七校，佔 32%，其中一校聘三位以上，三校聘二位，三校聘一位；有 15 校(68%) 仍未聘用專任輔導教師。至於兼任輔導教師方面，聘一位至三位者有 11 校，聘四位至六位者二校，聘七位至九位者四校，聘十位以上者一校，僅四校未聘用兼任輔導教師，約佔 18%。

(五) 在安排專兼任輔導教師輪值方面，有排教師輪值輔導學生者 14 校，佔 64%，惟各校排定之輪值時間長短不一，整體而言，尚待加強。

(六) 根據各校 78 至 80，三個學年度求助之個案分析，求助個案之問題類型前六名為：1. 自我概念之探索(22.9%) 2. 職業生涯規劃(14.0%) 3. 人際關係(11.7%) 4. 情感問題(11.0%) 5. 學習困擾(9.4%) 6. 情緒困擾(7.0%)。

二、學生社團：

教育部訓委會委託中正大學 82 年完成的「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大學學生參與社團活動現況研究」，訪問調查各大學一千二百多位學生中發現，「課業壓

力」是影響大學生參加社團的重要因素。受訪學生中有 76% 曾經參加社團，但現在已有 22% 退出社團，退出的主要原因是課業壓力太重，沒有多餘的時間參加社團活動。

而仍參與社團的五成四學生中，參加學術性活動的比率最高，為 31.3%，其次是服務性社團，占 24.1%，其餘為康樂性社團、體育性社團、聯誼性社團、綜合性社團及宗教性社團。

學生參加社團活動的主要目的是為增廣見聞，占 37.4%，另有 24% 學生是為了結交朋友。而超過 40% 參加社團的大學生最大的收穫則是結交志同道合的朋友，其次是增進知識與技能。

同時參加社團與校外打工的學生占 34.7%。主要的打工類型是家教，比率為 62%，還有少部分是在公司行號兼職、擺地攤的也占了 1.7%，比較熱門的房地產、證券投資也有學生參與，占 0.9%。

在受訪學生中，從未加入社團的有 24%，不參加的主要原因和學生退出社團主要原因相同，都是為了課業負擔太重。不過這些學生雖沒有參加社團，還是有三分之一到校外打工賺錢。

一般而言，學生用於社團或打工的時間並不太長，在每週六小時以下者，占 60% 以上，僅有一成不到的學生每週花十小時以上在社團或打工。

三、助學貸款：

多位立法委員於 82 年 12 月要求教育部完全取消學生助學貸款申請條件，並將申請學生家庭年收入由 64 萬上限提高為 94 萬。教育部表示也希望如此，但承辦貸款業務的銀行有不同的意見。

教育部與臺灣、臺北、高雄等三家辦理學生助學貸款的銀行協商，希望取消申請資格限制，並提高申請學生家庭年收入金額。但銀行認為，學生操行成績關係還款誠意，所以只取消學業成績限制，仍規定學生操行須乙等以上。

至於學生家庭年收入標準，銀行認為，82 學年度才由 58 萬元提高為 64 萬元，申請學生是否有增加，教育部要負擔的利息會增加多少都應考量，因此，將等到 82 學年申請學生資料統計出來後，於 83 年再與教育部會商。

肆、軍訓教育

軍護課程和軍訓教官是近年大學法修正案爭議焦點之一，新修正通過的大

學法明訂大學應設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的規劃與教學，但軍訓室在大學是否為一級單位，各校可以自訂組織章程定位，教育部將在訂施行細則時進行討論。

郭部長表示，軍訓教官在大學校園內有「階段性」的需要，目前各大專共有四、五千位教官，絕不可能馬上就要教官退出校園，必須有一個過渡階段。事實上教官也不太可能長遠留在校園內，但改變需要社會其他條件配合，而且是逐步漸進式的改變。

台大學生會舉行的「軍護課程改為選修並授予學分」學生投票，以壓倒性多數贊成將軍護課程改為選修，尋求教授連署在校務會議提案，並發動同學在校務會議開會當天，包圍會場，要求老師支持。

台大學生共有 5,575 人參加投票，贊成 4,780 票，佔 85.74%；反對 629 票，佔 11.28%；廢票 166 張，投票率為 27%。陳校長表示，如果校務會議通過軍護課程改為選修，他還要和教育部溝通。

對於這項選舉結果，台大總教官說：學生可以投票表達意見，但結果能不能決定學校教學方向還值得商榷。他認為，學生會未善盡告知的義務，只讓學生選「贊成」或「反對」，沒有告訴學生將軍訓課改為選修可能產生的後果，學生為了可以多兩個小時自由運用，當然投贊成票。

針對臺大師生爭取軍訓護理課程自主權行動，教育部軍訓處表示：規定軍訓、護理課程為必修課程是國家教育宗旨，也是全國大學一致性的課程，教育部不會同意臺大的作法。

軍訓處強調大學享有自治權也應該在法律範圍內，上軍護課既是國家政策，即使臺大學生投票結果與臺大校務會議皆通過將軍護課改為選修，教育部仍然不會同意臺大的作法。

曾任國防部長的陳履安應邀為北市軍訓教官專題演講，苦口婆心地奉勸教官在學校中只要教軍訓課就行了，不必當學生的保母或學校的警衛，也不宜擔任學生輔導工作，認為軍訓室宜置於教務處之下，定位為一教學單位。當然，軍訓處的位階及軍訓課應否為選修，皆宜由校務會議議決。

軍訓教育和軍訓教官在大學教育和校園中，毀譽皆有，確實需要認真檢討（目前雖言無學分但實質上等於八學分的必修，似顯過多），軍訓本質上是要要求紀律、服從、統一，和大學本質上在追求自由探索、學術研究是相互衝突的。

軍訓在國防教育上的重要性，應在國中童子軍，高中、高職的軍訓課程中實施並完成，在大學階段，可以在軍事學必修二學分，其餘戰爭史、戰略學等作為通識選修。

授課人員，以具有該項學門學術背景和資格者，不限教官或非教官。教官也不宜自貶軍人的專業和職責尊嚴，而擔任學生保母和學校警衛，教官原有的訓輔工作，宜由專業的訓輔人員承擔。

第三節 教學與學位 57-66

壹、師資素質

近年大學師資素質有大幅之提昇，無論在師資之結構，博士學位師資所佔比例，乃至教師研究成果均有具體改善。

此外，教師升等審查制度之建立或改進，各校加強對教師教學之評鑑，匡正目前重視研究而輕忽教學現象，均有進步。而在大學人力配置上，有關行政人員、技術人員編制的擴充，以使教師能將全部心力投注其專業工作，減少其他非本專業之負擔，亦均有助於師資素質之提昇。

一、國立校院：

國立大學在 78 學年度，專任教師中副教授以上者佔 66.65%，至 80 學年度增加為 70.44%。其差異如下表：

表 3-4 國立大學專任教師結構比例分析表

學 年 度	專 任 教 師 之 結 構 比 例			
	教授	副教授	講 師	助 教
七十八學年度	27.77	36.88	17.97	15.38
八十學年度	32.17	38.27	15.88	13.68
增減	(+)2.40	(+)1.39	(-)2.09	(-)1.70

高級師資所佔人數比例之增加，顯示國立大學教學品質之提昇，各校副教授以上師資所佔比例之差異情形如下表：

表 3-5 各國立大學專任教師中副教授以上師資所佔比例分析表

學 校	專任教師中副教授以上所佔百分比			
	七十八學年度	排序	八十學年度	排序
清華大學	78.81	1	85.74	1
中正大學	68.00	6	85.29	2
交通大學	75.45	2	78.05	3
台灣大學	72.62	3	76.00	4
中山大學	70.80	5	75.82	5
中央大學	71.43	4	74.06	6
中興大學	58.94	8	66.78	7
政治大學	58.19	9	65.35	8
成功大學	64.42	7	65.18	9
海洋大學	57.09	10	60.00	10
陽明醫學院	36.90	11	42.91	11

上述各校師資結構之改變，除了陽明醫學院副教授以上師資所佔比例稍低，其他各校均超過 60% 以上，且有明顯成長之趨勢。

此外，專任教師具有博士學位者所佔比例，各校情形如表 3-6。

隨著大學之擴展，教師人數也必需隨著增加。80 學年度十二所國立大學總計專任師資人數為 6,599 人，根據各校發展計畫，至 84 學年度專任師資人數將成長為 9,454 人，成長 43.26%，遠高於學生人數之成長比率(30.69%)。

表 3-6 各國立大學專任教師中博士學位所佔比例分析表

學 校	專任教師中博士學位以上所佔百分比	排序
中正大學	84.82	1
清華大學	78.98	2
中山大學	71.89	3

中央大學	65.40	4
交通大學	64.48	5
台灣大學	51.88	6
成功大學	47.98	7
政治大學	44.55	8
海洋大學	44.00	9
中興大學	37.22	10
陽明醫學院	30.10	11

二、私立校院：

80 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人數總計 6,399 人，其中教授 936 人佔 14.62%；副教授 1,929 人佔 30.15%；講師 1,858 人佔 29.04%；助教 1,676 人佔 26.19%。相較於國立大學教授佔 32.17%；副教授佔 38.27%；講師佔 15.88%，助教佔 13.68%而言，私立學校高級師資所佔比例較為偏低。各類學校之教師結構詳如表 3-7：

表 3-7 私立大學校院 80 學年度專任教師結構表

學校類型	百分比			
	教授	副教授	講師	助教
綜合大學	16.29	32.49	23.47	27.75
醫學院	14.64	22.82	36.38	26.16
工學院	10.64	43.37	27.71	18.27
改制學院	6.18	19.64	52.00	22.18
全體	14.62	30.15	29.04	26.19
新設學院	12.22	44.10	28.36	15.32
早期學院	15.71	29.97	26.74	27.58

比較副教授以上佔專任教師之比例，可以發現工學院最高，其次為綜合大學，再其次為醫學院，而新改制之院校由於專科時期之師資結構尚在調整中，故副教授以上師資所佔比例最低。整體而言，早設學校之助教比例普遍偏高，有待逐步調整。專任教師中副教授以上所佔比例，如進一步與 79 學年度比較，各類學校之情形如表 3-8：

表 3-8 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中副教授以上所佔比例分析表

學校類型	專任教師中副教授以上所佔百分比	
	七十九學年	八十學年
綜合大學	48.43	48.78
醫學院	40.94	37.47
工學院	50.90	54.01
改制學院	16.88	25.82
全體	42.87	44.77
新設學院	50.73	55.32
早期學院	46.67	45.68

除了醫學院外，副教授以上師資所佔百分比均有提昇，尤其改制之院校最為明顯。

如就專任教師之學歷分析：79 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中博士學位所佔比例為 24.13%，至 80 學年度提昇為 25.97%，各類學校之情形如表 3-9 所示：

表 3-9 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中博士學位所佔比例
分析表

學校類型	專任教師中博士學位所佔百分比	
	七十九學年	八十學年
綜合大學	27.92	28.93
醫學院	19.02	17.83
工學院	38.24	42.57
改制學院	5.16	10.00
全體	24.13	25.97
新設學院	38.19	43.89
早期學院	25.88	26.00

目前私立校院師資陣容較為不足，以 80 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整體師生比，不含夜間部學生為 19.56%，包含夜間部學生則為 25.81%。配合彈性學雜費及夜間部資源之調整，各私立大學校院均有增聘師資之計畫。未來幾年，私立大學校院平均每年均需增聘八百多名專任教師，且增聘教師又以高級師資為主，學校在改善師資陣容之努力方向值得肯定。

貳、教學品質與評鑑

一、教學品質：

教學、研究、服務係大學的三大功能，教學實居此三大功能之首，然我國近年來，各大學為求提高學術地位和校外工作，而教學相對地受到忽略和漠視，亦為不爭的事實。此中情形，大學院校師生均深有感受和多方反應。

此外，即使教師專心致力教學授課，也常因對教學方法、學生心理的疏於研究；或者評分標準、作業要求的不同觀點，而造成學生的學習困擾，以及各系所學生成績比較之困惑。

國內教學的教材與環境設計，在近年來由於科技經濟的發展與歐美先進思潮的衝擊，已有相當的進步。其進步較具體顯著的還是在硬體設施方面，諸如班級人數、教學空間、音響、光線設備、實驗器材及資訊設備等均已相當改善。尤其是電腦設施之完備不僅提供學子學習電腦硬體及軟體設計的工程知識，且提供老師及學生在教與學上莫大助益。

教學之硬體設施齊全後，教與學是否已臻完善。事實上，學校老師與學生在教與學上仍是不甚滿意的。

教育部 82 年公布國立大學的評鑑，結果發現歷史悠久的幾所大學已經無法保持領先的地位。以台大來說，在研究方面尚能維持「最優」，其他如教學、社會服務等，都稱不上優良。

一葉知秋，台大文學院在國內素孚衆望的地位已經明顯下跌了。82 年聯考第一類組的前十名排行榜中，台大文學院竟然不見蹤跡。文學院長深感責任重大，想要力挽頹勢，特地要求文學院各系想辦法，看怎樣才能招到最好的學生來台大。在討論過程中，一位系主任直言不諱：「招到好的學生，教育四年之後出去與人競爭，結果比不上別人，又該如何？」這個問題顯示台大老師也有類似的警覺，就是教學成效不夠理想，恐怕好學生被教成了平庸之輩（傅佩榮，民 82）。

二、教學評鑑：

國內的大學中，最早全校性實施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大學院校，首推私立淡江大學；近年來交通大學、清華大學及其他大學院校亦全面推行此項教學評鑑工作，並將結果供予教師提昇教學品質，改善教學知能，與學生選課參考之用。

在探討私立醫學院教師對「學生評估教師教學品質」的態度研究（謝臥龍等，民 81）中顯示：

(一)評估內容：

高達 90%以上的教師都認同「學生評估教師教學品質」的評估內容應涵蓋下列四個項目：1. 教師教學態度(97.8%) 2. 教師教學技巧(94.5%) 3. 師生課堂互動(93.5%) 4. 教師課程設計(89.3%)

(二)評估目的：

1. 六分之五以上的教師都認為評估目的旨在使教師了解本身教學態度(89.1%)，使教師了解本身教學技巧(89.1%)，使教師了解本身課程設計(87.1%)，能增進師生雙向溝通(83.4%)與協助教師改善教學品質(88.3%)。
2. 雖然半數以上的教師同意評估目的是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與效果(57.8%)，提供學生選課之參考(71.0%)和提供學校人事決策之參考(59.8%)；但也有 40%的教師不同意上述的目的，尤其是提高學生的學習動

機與效果(42.2%)和提供學校人事決策之參考(40.2%)方面。

3. 高達 93%的教師認為應根據評估結果對教師提供教學諮商服務，惟有如此，評鑑結果才有其意義與效果。

(三)評估方式：

1. 學生填寫「教學品質調查表」應由何人主持？教師認為應由班代表負責占二分之一，由教務處派員主持者約為半數，由科、系助教或行政助理主持的有 40.2%，由任課教師負責者只為 22.1%。
2. 由多位教師任教的課程，有三分之二的教師認為在每堂課結束之後即實行教學評估最為恰當，三分之一的教師不贊同此方式，認為在學期末整體評估即可，不必額外的增加學生多次評估的負擔。
3. 「學生評估教師教學品質制度」應由那個單位統籌規畫並執行？72.5%的教師同意由教務處統籌規畫並執行，但也有 87.1%的教師認為宜由相關人員組成之委員會統籌設計並執行。

因此只要師生具有正確的評鑑觀念，配合有效的評鑑工具，以及客觀嚴謹的評鑑過程，加上評鑑結果能作適當的用途，實施「學生評鑑教師教學品質」，不但不會破壞「尊師重道」的倫理精神，反而有助於教師教學相長中增進教學知能（黃光雄，1989）。

為期落實大學教師的教學研究專業，歐美許多大專內的教授協會自動設立了一項「教師評鑑」。國內一提及教師評鑑，多數教師便反對，反對的主要理由是行政干涉教學專業以及學生評鑑不可靠。其實，教師評鑑就專業的觀點而言，應該是由教師團體組織如教師聯誼會主動提出，在校務會議中經由教師代表的提案，通過設立「教師評鑑」，這是大專教師「專業自治」應該作的事，這樣便不再是所謂行政干涉。教師評鑑，宜包括：學生評鑑 40%，同事評鑑 30%，行政評鑑 20%，自我評鑑 10%，這些評鑑項目和內容在交大的一項師生調查研究中（鄧啟福、黃坤錦，民 82），獲得很高的贊同。

上述四類教師評鑑的項目、標準、配分比例等細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交由教務處負責執行，將結果，送每一教師其本人部份，供其參考改進；一份送系科所主任，供調整排課之參考，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也可依此作為教師升遷續聘與否之參酌資料。

叁、學生成績評量

在一項「大學院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之現況及改進意見調查研究」（簡茂發、歐滄和，民82）中顯示，在第一部分各學系成績評量的現況調查中，發現各學院間因所學科目性質不同，致使評量方式及評分的客觀性有很大的差異，例如藝術學院、醫學院和工學院較常對主要專業科目自訂一套統一的評量辦法；藝術學院幾乎每屆都辦理綜合考評，而相反地，理學院和農學院則絕大部分從未如此辦理過。因此，若要求學校訂定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應該是以「學院」為單位來訂定，不應該以「學校」（尤其指綜合大學）為單位來執行，如此才能訂出具體可行且又各具該學院特色的成績考查辦法。

在第二部分有關成績考查辦法中加上若干規定的意見調查中，發現各學系較能接納下列四項規定：

- 一、規定教師應事先公佈評量方式及其在學期學業成績中所佔的比率。
- 二、規定某些科目的評量次數不能少於幾次。
- 三、規定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時應附上各次評量分數，以方便查閱。
- 四、規定同系同一科目應採取共同命題並同時考試的方式評量。

至於下列規定或許是對教師評分自主性限制太大，或是在技術上實施有困難，最好不輕易添加上去，以免增加困擾。

- 一、規定某些科目不及格人數的上下限。
- 二、規定同一班級學期成績最高與最低之間應有幾分之差。
- 三、規定學期成績各分數組距間或等第所佔人數比率。
- 四、規定同一系的班級在同一科目上的班平均數之差距不得超過幾分。

綜上所述，凡屬於行政程序上的一些規定較容易得教師的支持；而對於教師的分數組距、分數分配型態、班級平均數等作較嚴格的規定，則較易招到反感。

要改進大學學生的學業成績評量方法，除了法令規章的修訂外，更重要的是充實大學教師的教學評量知能。若能舉辦各大學校院間性質相近的院系之教學評量研討會；或為大學新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量知能講習；或者針對基本學科（如社會學、統計學、心理學、物理學等）各校合作建立題庫，以提高教師命題品質；凡此皆有助於教師評量專業知能的增進，都是可採行的辦法。

綜合上述觀點與師生們的意見建議：

一、各學系應統一訂定成績評量辦法（或指標），不僅使老師有一原則（或方法）可循，而且使學生不致投機取巧，進而形成成績評量的共識。

二、尊重老師成績評量的自主權，請老師依其學科特性先行擬出多元化的評量項目，再依其評量標準來評分，使得成績更具客觀性與公平性。

三、請老師們參酌本校歷年畢業生的學業成績分配形態（班級名次中間者，其學業平均分數均在七十五分上下）來評量學生成績，使得教授同一科目而不同老師間的班級平均分數，不致有太明顯的差異。（鄧啟福、黃坤錦、陳欽雄，民 82）

肆、修業年限與學位授予

一、修業年限：

目前實施學年學分制，因為國內升學競爭壓力大，離開學校就業很難有機會再回到學校讀書，因此都一口氣唸完四年大學教育，這是一種「直達車」的教育制度。82 年以前「大學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82 年新大學法刪除「學年學分制」，僅規定「大學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82 年前「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82 年新大學法仍然保留，意即無論如何優秀的學生，均需在大學部至少讀三年。82 年前規定「成績較差者」，82 年新大學法改訂為「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確係進步。因為延長修業年限者，以往總認為就是成績較差者，今後為使修業年限稍具彈性，各科學生如家庭因素、經濟能力等都可能延長修業年限，不一定是學業成績較差者。

目前社會變化節奏快速，先做事，再讀書，可以學習最新的知識，甚至到年紀大時，退休了，還可參加長春學苑、老人大學，對身心健康，以及適應變動快速的社會，都有所幫助。

邁向廿一世紀，教育政策和教育制度將更具彈性，郭部長指出，英國、法國大學唸兩年可拿到普通教育文憑，美國也有短期大學或初級學院唸兩年可拿到大學畢業副學位，將來國內也考慮採行類似制度，讓有興趣讀的學生繼續讀書，其他人可先行就業，獲取工作實務經驗，做幾年事再返回大學繼續唸書。

二、學位授予：

82 年底立法院教育法制聯席會審議通過「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未來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可授予學士學位；為求公平起見，已畢業的空大學生也可比照辦理。教育部高教司表示，空大授予學位，是因應社會需求。空大成立以來辦學有相當績效，成績考核極為嚴謹，已獲得社會肯定，且全修生畢業資格與一般大學校院相同，應授予學士學位。至 82 年底空大有九百九十八名畢業生，由於法令限制沒有學位，少數空大的全修生，有故意延遲畢業的現象，希望等法令修正通過後，確定能獲學士學位，才打算畢業。因此，多位立委提案，在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授予學士學位，其效力溯及本法通過前修滿規定學分之畢業生」。

聯席會並通過，教育部規定修業年限為六年以上的學系，學生依規定獲得學位者，經兩年以上專業訓練，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的專業論文，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可直接攻讀博士學位。

另外，未來碩士及博士將不規定修業年限，只要能修完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考試委員考試通過，就可獲得學位。

教育部長 82 年 12 月表示，教育部考慮對修完大學二年級學業的學生發給一種高等教育證書，學生可以先就業，日後有需要再返校完成大學學業。

第四節 研究與發展

66-75

壹、研究現況與問題

一、研究獎助：

目前大學校院之研究計畫有極大比例，係來自國科會之補助。除藝術學院性質特殊，國科會通常不補助外，各校 79 學年度從國科會獲得之研究計畫金額，平均每位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為 347,863 元，至 80 學年度已增加為 582,926 元，成長了 68%。研究金額之多寡與該校研究生人數比例有極顯著之關係，研究生所佔人數比例愈高之學校，則研究風氣與研究成果愈佳。此外，人文社會類學校（政大、藝術學院）從國科會或外界獲得之研究資源無法直接相互比較（政大平均每人為 47,033 元）。中興大學、海洋大學二校之教師研究計畫得自國科會以外資源（如農委會）較其他學校所佔比例為高。

國立大學近年來研究水準之提昇，極為明顯。80 學年度（至 81 年 3 月底止）平均每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之研究計畫金額達 1,006,560 元，較 79 學年度的 959,617 元，成長了 4.89%。但各校間的差異頗大，以理、工類科之大學較優。

從前述各項資料整體可以看出，近年來國立大學校院在研究上有顯著之成果，平均每位教師之研究計畫金額約一百萬元，除了在教學上的負擔外，研究工作及透過研究成果回饋社會，值得肯定，此亦是國立大學藉學術成果獲得社會資源的一個管道。

78 學年 13 所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改制院校及新設學校）每位專任副教授以上，平均由國科會獲得之研究計畫金額為 121,317 元，至 80 學年度已提昇至 160,713 元，成長 32.48%。可見私立學校近年來對研究工作之重視，各類學校之情形如表 3-10 所示：

表 3-10 私立大學校院專任副教授以上師資平均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金額分析表

學校類型	平均每人研究計畫金額
綜合大學	328,787 元
醫學院	612,414 元
工學院	842,061 元
改制學院	100,709 元
全體	416,857 元
新設學院	836,938 元
早期學院	388,896 元

醫學院、工學院本身較重研究，其獲得國科會研究補助之金額相對較綜合大學及改制之院校為優，而新設學校優於早設學校。

如就整體研究計畫金額評估，80 學年度 22 所私立大學校院平均每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之研究計畫金額達 416,857 元，成果亦相當可觀，以各類型學校分析，如表 3-11 所示：

表 3-11 私立大學校院八十學年度平均每
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研究計畫金額分析表

學校類型	七十八學年	八十學年
綜合大學	0.1255	0.1455
醫學院	0.1708	0.2206
工學院	0.2010	0.2329
改制學院	—	0.0117
全體	0.1400	0.1549
新設學院	0.4412	0.2871
早期學院	0.1283	0.1494

從上表中所顯示，整體上仍是醫學院及工學院之研究計畫金額高於綜合大學與改制之院校。

除了研究計畫金額外，專任教師獲得國科會研究獎之比例，亦可做為研究成果之參考指標，78 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專任講師以上師資獲得國科會研究獎之比例為 0.14，至 80 學年度已提高為 0.1549，各類型學校獲獎率之差異情形如表 3-12 所示：

表 3-12 私立大學校院專任講師以上師資
獲國科會研究獎比例分析表

學校類型	七十八學年	八十學年
綜合大學	108,286 元	134,679 元
醫學院	148,599 元	324,890 元
工學院	202,163 元	211,800 元
改制學院	—	596 元
全體	119,990 元	151,613 元
新設學院	234,331 元	230,570 元
早期學院	121,317 元	160,713 元

註：78 學年新設學校之資料僅長庚醫學院乙校

整體比較，仍以佔類科型態優勢之醫學院、工學院獲獎率較高，而幾所新設學校之表現亦頗佳。

二、講座制度：

最近教育部和各大學為吸引傑出人才、提昇大學學術研究水準，特據新大

學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在大學增設講座制度，以鼓勵大學教授努力研究。

(一)大學校院設置講座，須由合格之教授主持，其辦法由各校於組織規程中訂之。

(二)講座除依照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支領待遇外，得另支給研究獎助費，該獎助費以不由政府預算支給為原則，但經教育部學審會遴選通過者，其研究獎助經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給。

(三)教育部遴選之講座總名額不得超過所有大學校院專任教授之5%，第一年至多百分之二，以後逐年調整之。

(四)教育部遴選之講座須國內外大學任教授五年以上，教學成效良好，經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或在學術研究機構擔任相當於教授之學術工作五年以上，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方具有被遴選為講座之資格：1.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2.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者。3.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近二百位清大教授連署一份「給教育部暨國科會的公開信」，批評教育部擬在大學設置講座教授制度，可能會有「假藉講座之名，而實質上只是為某些學界人士謀求合法的變相加薪或酬庸特權人士」之嫌。

公開信中道出，國科會「研究獎助制度」設立以降，獲獎者真才實學、成就斐然，固然有之；但是，由於評審過程的黑箱作業，得大獎者兼任或曾任各大學行政主管者比率甚高，官大學問也大，實已淪為塑造學界虛偽形象之工具，備受批評指摘，毫無學術公信可言。更甚者，造成學術界「抄作論文、換取名利」之歪風，妨礙學術發展已為眾所周知。再者，「教育部學術獎」之評審程序也是密室作業，從未公開示之國人，據聞也是為少數學官、大牌教授把持壟斷。

信中指出教育部所擬「講座制度」之精神，實大異於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之制度。國外大學的「講座」大抵由私人企業、學術法人或基金會按年捐贈給國際學界有卓越貢獻的權威學者，而非如同教育部濫用公帑，製造學術明星。

如果今天在國內一個教授可以因「抄作論文」而獲獎金，坐講座的話，則同行評審制度實在有很大的問題。應該同心合力，集思廣益，把這個制度健全起來才是當務之急。

貳、研究經費之使用

大學校院研究經費主要來自國科會，近年來研究發展經費使用的情形詳如下各表：（國科會的資料係大專校院，唯研究經費絕大部份係大學校院，專科部份很少）

表 3-13 歷年大專校院研究發展經費之變遷——依研究領域區分

研究領域		年 別					
		80	79	78	77	76	75
公 私 立 合 計	總計	12,649	9,478	3,267	7,285	5,173	4,424
	理	2,925	2,049	1,778	1,427	783	642
	工	5,542	4,093	3,256	2,287	2,305	1,509
	醫	1,771	1,400	1,601	1,612	1,170	1,674
	農	1,333	1,315	1,041	880	702	388
	人文社會	1,078	621	591	1,060	213	211
公 立	總計	10,522	7,591	6,474	5,700	4,585	3,937
	理	2,560	1,637	1,484	1,159	690	513
	工	4,637	3,346	2,580	1,621	1,973	1,252
	醫	1,276	981	1,007	1,129	1,082	1,616
	農	1,171	1,173	976	797	657	373
	人文社會	878	454	427	994	183	183
私 立	總計	2,127	1,887	1,793	1,565	588	487
	理	365	412	294	268	94	129
	工	905	747	676	666	331	257
	醫	495	419	594	482	88	58
	農	162	142	65	83	45	15
	人文社會	200	167	164	66	30	28

表 3-14 大專校院研究發展經費之支出—依支出項目與研究領域區分

支出項目 研究領域		研究發展經費	研究發展資本支出	研究發展經常支出			研究人員數 (B)	每一研究人員 平均使用經費 (百萬元/人)	
				合計	人事費	材料費			其他
公私 立 合計	總計	12,649	2,449	10,200	7,057	1,467	1,676	10,113	1.3
	理	2,925	684	2,241	1,590	351	300	2,000	1.5
	工	5,542	1,190	4,352	3,085	536	731	3,165	1.8
	醫	1,771	225	1,546	1,067	316	163	1,811	1.0
	農	1,333	246	1,087	633	233	221	1,162	1.1
	人文社會	1,078	104	974	682	31	261	1,975	0.5
公 立	總計	10,522	1,918	8,604	5,964	1,200	1,440	8,020	1.3
	理	2,560	625	1,934	1,376	294	254	1,587	1.6
	工	4,637	875	3,762	2,676	453	633	2,551	1.8
	醫	1,276	164	1,112	774	212	126	1,414	0.9
	農	1,171	157	1,014	591	214	209	915	1.3
	人文社會	878	96	782	547	27	208	1,553	0.3
私 立	總計	2,127	531	1,596	1,093	267	236	2,093	1.0
	理	365	58	307	214	57	36	413	0.9
	工	905	315	590	409	83	98	614	1.5
	醫	495	61	434	293	104	37	397	1.2
	農	162	89	73	42	19	12	247	0.7
	人文社會	200	8	192	135	4	53	422	0.5

表 3-15 大專校院研究發展經費之支出——依研究性質區分

研究性質 年別		總計	基礎研究 %	應用研究 %	技術發展 %
77	總計	7,265 100	3,477 47.9	3,621 49.8	167 2.3
	公立	5,700 100	2,780 48.8	2,830 49.7	90 1.6
	私立	1,565 100	697 44.5	791 50.5	77 4.9
78	總計	8,267 100	3,814 46.1	3,771 45.6	682 8.3
	公立	6,474 100	3,079 47.6	2,821 43.6	574 8.5
	私立	1,793 100	735 41.0	950 53.0	108 6.0
79	總計	9,478 100	4,297 45.3	4,388 46.3	793 8.4
	公立	7,591 100	3,430 45.2	3,535 46.6	626 8.2
	私立	1,887 100	867 45.9	853 45.2	167 8.9
80	總計	12,649 100	6,208 49.1	5,673 44.8	768 6.1
	公立	10,522 100	5,180 49.2	4,692 44.6	650 6.2
	私立	2,127 100	1,028 48.3	981 46.1	118 5.6

由上各表可知：

一、近五年(76~80)逐年呈不穩定性的增加,76年增加16.9%,77年增40.8%,78年增13.4%,79年增14.6%,80年增33.5%。

二、每一研究人員平均使用經費,以工科最多,依次為理科、農科、醫科,人文社會類科最低,僅有自然科技類的1/2至1/3。特別在公立校院中,人文社會類科使用經費更低,為其他科的1/3至1/60。

三、經常支出明顯地高於資本支出,約4.2倍,經常支出中又以人事費最高,約佔70%。

四、依研究性質而分,基礎研究和應用研究各呈一年高一年低,次年相反的現象;技術發展的經費則自78年開始有較大的成長。

叁、學術水準之提昇

一、圖書資訊的加強：

圖書為學術研究之必要工具,圖書館在一流大學均為學校之精神中心。過去國內大學較偏重硬體建築,圖書之充實則顯然較為不足。目前國立大學藏書量最多的是台大,約156萬冊,其次是政大的117萬冊,一般學校約僅20至30萬冊,相較於美國一流大學顯然有極大之差距。

以單位學生圖書冊數(不含夜間部),國內平均每一學生約為六九冊,與美國一流大學相較亦仍有相當之差距。

二、圖書增購計畫：

私立大學校院對於圖書之增購,均列入學校重要工作。依照各校增購圖書計畫,未來四年將增購圖書1,631,904冊,約為目前總藏書量的百分之三十八%,依照此一計畫至84學年度單位學生之藏書量將由目前的26冊,增加為30冊(未考慮報廢之圖書)。

為了帶動我國大學校院圖書館的發展,促進學術資訊資源的整合,提昇大學圖書館工作人員的素質,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議,於82年在中正大學舉行,這是公私立大學校院首次聯合召開圖書館長會議。會中決議：

(一)館長聯席會議一年舉辦一次,公私立大學聯合舉辦,必要時得視性質分組討論。

(二)請教育部統一規劃國際學術網路中的圖書館系統,以利資源共享。

(三)建議教育部將「圖書資訊教育」列為通識課程，並由具有碩士資格的圖書館員擔任兼任講師授課並與圖書館配合，讓學生到圖書館學習。

(四)圖書、期刊之採購有其特殊性，不宜比照一般財物購置條例之程序，必要時得以議價方式，彈性辦理。

(五)在行政院人事凍結的情況下，希望在編制員額內，館長得以在館員內設置一個秘書，比照教務、訓導、總務三長有秘書加給。亦可請學校的講師、副教授兼任此秘書，貢獻其學科專長，而不影響全校員額編制。

三、國際學術的交流：

在國際化的趨勢上，大學朝國際化方向發展，在人才培育上，重視具有國際觀人才之培育乃未來應加強之重點工作，宜針對目前在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所面臨的一些制度上的瓶頸，逐步協助改善，其要者包括：

(一)加強各項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的補助，但對於各項學術交流合作的績效，也應加強追蹤查核，以作為後續選擇重點支援的參考。

(二)各國立大學「科技發展經費」做為學術交流合作以及出國研究考察，參加學術會議之使用限制，應再予放寬，但對於各校編列該項經費之額度則應按照實際學術成果或計畫來決定。

(三)加強對國外學制之考察，並透過教育資料館及各駐外單位蒐集國外大學之相關資料，以作為學術合作、教育制度改革及國外學歷採認之依據。

四、學術主管的領導：

82年北部某私立大學在二件系所主管的聘任案上引起軒然大波。根據該校教授在立法院召開的記者會上表示：1.該校未經系及院之審議，即逕行安排專長不合之大陸研究所所長兼任公共行政學系主任，引起了公行系教授的強烈不滿；2.該校校方推翻教育資料科學系聘審會先前之議決，且未經院方之審議，即逕行聘任某前任台北市議員為該系之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及所長，引起該系教授之強烈反彈。

系(所)主管產生的方式，依現行大學法之規定，是「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依未來大學法修正之方向，則是「由校長循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聘請教授兼任。」未來的方向顯然是尊重各大學的自主權。

大學校園民主化的最主要原因是為了專業化和多元化，而專業化和多元化則是提昇學術水準與促使學術進步的最重要關鍵，所以，當前歐、美、日各國

大學中，學術水準愈高者，校園內愈是分權化，權力來源愈是由下而上，而且依附於專業權威；愈是落後的國家與大學，愈有「官大學問大」以及「政府干涉學術」等現象。我國要想培養世界一流的大學，必須朝自由化、民主化、多元化、分權化和專業化的方向邁進。

肆、行政人力的支援

教育部在 81 年訪視公私立大學校院中程計劃中指出：

一、國立大學目前行政支援人力不足，是最大問題，未來國立大學應以充實行政支援人力為最主要之目標。

二、私立大學行政支援人力與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比為 0.76，與國立大學的 0.88 相近，但與學生人數之比則為 0.03，與國立大學的 0.07 相差約一倍。

三、衡量國外大學之人力配置，技術人員為科技類科系所迫切需求，應逐年達到與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一比三之配置目標，其他類科亦應配合個別需要訂定合理之編制。

四、國立大學職員之配置，與美國大學相較，明顯不足，使得在行政支援教學、研究、推廣服務上，形成障礙。因此，職員之配置有必要加以調整，逐年達到與專任教師人數一比二之目標，但同時，各大學應加強現有職員之在職教育，提昇素質，加強推動行政電腦化等……，以發揮最大效能。

五、國立大學工友配置太多，技工人力配置反有不足，未來應在技工、工友員額配置的調整上，給予彈性，並訂定技工之任用標準，提昇技工之素質。

第五節 本章綜述 75-78

壹、重點歸納

一、近六年來，大學生招生人數較以往增加頗多，為求提昇學生素質，80 年起實施 1/2 不及格退學政策。最近因國家財政困難及高學歷失業率的增加，教育部擬訂今後招生人數不再大幅成長，但各界有不同的看法。爭論在於我國大學生人數到底多少才算合理，人力規劃的準確度有多少，大學的功能是否只為就業等。

二、院系比例中，近年自然科技類錄取率提高頗多，約為 60%，人文社會類約為 33%，從人力培育和社會需求而言，有待調適。

三、入學方式，朝向多元管道，計有現行的聯招和正在規劃試行中的推薦甄試、預修甄試，採納高中成績，及改良式聯招等。夜間部招生因新大學法中無夜間部之法源，將研擬如何和日間部聯合辦理。聯招分數排行有正負面之作用，各方看法不一。轉學插班，專科生比例頗大，引發爭論。

四、共同必修科 28 學分，82 年起改為「領域」方式實施，有選修性質。專門科目 100 學分中，必修佔絕大部份。軍護、體育雖無學分(8、16)但屬必修。新大學法中各校有課程自主權，師生主張改變現行科目學分，未來可能朝專門必修、共同必修、軍護和體育的順序，逐一由各校自主決定。

五、在院系日益分化當中，通識教育漸受重視，冀求科際整合和全人的教育。但各校在行政主管和人力、物力上支持不夠，通識教育尤須和潛在課程結合，培養大學的校園文化。

六、訓輔工作，人力不足，師生對輔導觀念不夠，導師制度效果不彰，校園中師生淡漠。學生社團受學業壓力，以康樂性、服務性社團參加人數較多，學術性、思想性活動不易辦理。助學貸款設限放寬，但未達理想。

七、軍護課程和教官定位、功能頗多爭論，各校組織規程和課程安排中將慎重討論。

八、師資在結構中有顯著改善，副教授和博士學位比例增加，但在教學態度和方法上未有明顯改進。

九、大學教師重研究而輕教學，有待朝多元全面的教學評鑑而努力。

十、學生成績評量，各教師、各院系標準不一，造成困擾，影響學生選課和直升碩士成績之公平，有待以學院為單位，慎重研究。

十一、修業年限，新大學法中較具彈性，宜朝學分制努力。空大授正式學位獲通過。大學未來學位的種類和名稱有待研議。

十二、近年各校研究計劃和金額顯著增加，公立大學以理、工類科較多，私立大學則醫學院和工學院高於綜合大學和改制之院校。研究經費以自然科技類為主，人文社會類比例偏低；研究經費中人事費佔最多。最近成立講座制度，各界看法不一。

十三、圖書資訊在硬體設備上，近年增加很多，但人員編制和軟體應用技術

之改進則仍不足。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不少，但對實質學術之提升，效果仍存疑。學術主管之產生和領導問題，近年由於校園民主化而漸受注意。

十四、學術研究的行政支援，在人力配置不足，各校主張技術人員和技工比例應予提高。

貳、綜合討論

世界各先進國家的大學，歷經一九六〇年代的學潮爭辯，七〇年代的沈思反省，八〇年代的改革驗證，和近年來展望 21 世紀的即將來臨，獲得了一些基本的共識，即「民主」和「專業」是考量大學教育方向的兩大理念基礎。

民主和專業，在解決質量上究應重平等或品質，也在統合專精和博雅。民主和專業的理念，促使大學教育朝五個方向邁進：

一、招生的大眾化——民主的潮流，激起人人要有接受高等教育，享受「學習的權利」，大學從原初的英才教育，演進到今日的「中等後」教育，也許在 21 世紀時終將成為國民教育。因此大學之門宜開放，不但要開放以容納更多的人上大學的需求，而且要將日、夜間部的區分予以消除。各大學可以發展成以學術研究為導向的傳統型大學或以知識技能學習為主的類型，各校發展成各具特色的大學，滿足現代人對大學的不同需求。

二、年限的彈性化——大學窄門雖然暢開但卻進來容易，畢業出去難。大學生既然有學習的權利，相對的，也有「學習的責任」。大學裡力求學術水準的卓越，品質管制的嚴謹。優秀或認真的大學生，可以兩年畢業，平庸怠惰者，要唸十年八載，甚或中途自行離校。年級將趨淡化，學分才是重點。大學不再是「由你玩四年」，而是「隨你玩幾年」。

三、課程的多樣化——選修科目固然增多，必修學門也改為必選。開設那些學科學生可以向系所提出，經教授會議研商決定。如本校無適當課程，可選他校者，他校仍無，則可商得系所同意後自行研讀或專題研究。

四、功能的統合化——課程多樣化中，仍注意其統整性，務期人文、社會、自然三大類的科際整合，能貫穿於課程設計之中，蓋專業的涵義是專精和博雅的統合。高超的專門學術，高雅的生活情趣，高尚的人格品德，是大學培育專業人才的目標。

五、教學革新化——授課方式，除傳統的講述、討論、示範，和應用視聽教

學媒體之外，嘗試問題解決法，個案研究法等。某一學科不僅一位教師授課，而是各就研究所長，協同教學，甚或師生共同設計課程。大學中宜實施多元全面性的教師評鑑，其中包括學生評鑑、同事評鑑、行政評鑑、自我評鑑等，以保障和提升學術自由。

知識不僅是權力，也是權利，人人得而共享，大學教育將會是全民教育；踏進大學校門，不保證必能得到學位。提供機會，也提升品質，發展各類型態的大學，人人立足點平等，這是教育的民主。

人力規劃或可供參考，但大學不是職業介紹所，不需負責學生的就業問題。大學是提供人人「知的權利」的場所，更是促進人類「認識真理」的園地，唯其如此，大學校園才是專業園區。

置身上庠學府，大學生要免於「受過教育的野蠻人」之譏，而成為真正「有教養的完人」，需德術兼修，不僅專精本行學科，期卓然有成，也應涉獵各方知識，以觸類旁通。

學識精博之際，更應有完整的人格，喜樂的人生，以奉獻生命，服務世人，始得稱其為專業，大學師生在教學、研究、服務上，應有這樣的體認。